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4月1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28日在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南屿镇智慧大道12号2号楼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维坚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董事长杨维坚先生、董事赵健民先生、独立董事汤新华先生、林晖先生、李广培先生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0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207,544,575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452,674.50元（含税）。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五、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六、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202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八、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审计机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本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九、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听取。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十、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十一、审议通过《对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年度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及评估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公司对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2026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稳健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

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理财额度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同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蓝李春先生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其他法律性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十六、审议通过《公司2026年度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董事长杨维坚先生；董事赵健民先生、蓝李春先生；职工代表董事张珍先生系本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

本议案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也不包括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关于2026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十七、审议通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结果为：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独立董事汤新华先生、林晖先生、李广培先生系本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

综合考虑公司当地薪酬水平、公司经营规模和独立董事工作量等多方面因素，公司董事会同意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个人津贴为人民币10万元/年（税前），按季度支付。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和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长杨维坚先生为关联方睿能实业、福州健坤的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赵健民先生、蓝李春先生担任关联方台湾霞昇的董事，系本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和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事项，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有效；同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蓝李春先生全权代表公司，在批准的授信额度内，处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相关的一切事宜，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公告》。

二十一、审议通过《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14:00在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南屿镇智慧大道12号2号楼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